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铜仁·苏州产业园园区亮化一期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铜仁·苏州产业园园区亮化一期建设项目

发 包 人：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01 月 2 日

签订地点：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仁·苏州产业园园区亮化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铜仁·苏州产业园园区亮化一期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贵州碧江经济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碧经发备案(2019)131号。

4.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 对园区建筑(百丽鞋厂、农夫山泉、园区厂房、四季花园酒店、检测中心、汽车超市、汽配城、二手车市场、4S店、6号路大门、灯塔大道大门等)楼顶进行墙体景观灯具安装、灯具智能化控制系统连接以及园区内景观亮化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肆分 (¥: 8692592.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零壹拾壹元玖角叁分 (¥ 114011.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宁继红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201031990061056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贰级/252152370

建造师注册证号：黔 251151627078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 类）：黔建安 B（2016）0001925【01】

技术负责人姓名：樊勇 职称：黔高 201300939

身份证号：520102197505053813

土建施工员姓名：杨宜军 职称：／身份证号：522128198301301512

安装施工员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质量员姓名：黄秋雲 职称：／身份证号：520102199108010819

安全员姓名：何超 职称：／身份证号：520102197702131630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 类）：黔建安 C3（2018）0003361【01】

材料员姓名：杨琪 职称：／身份证号：522124197411291220

资料员姓名：代贤 职称：／身份证号：520202198403012412

造价员姓名：王源渊 职称：／身份证号：411221198203204537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1 月 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214410777M

地 址： _____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二七路鸿通城 A 区 8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500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叶春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51-8516779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51-8516779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小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49012010300002508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